

## 學術交流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  
中國醫藥大學  
浙江中醫藥大學

為追求學術交流共同目標，自合作簽署日起，中國醫藥大學與浙江中醫藥大學，同意遵行以下備忘錄所述事項：

第一條：雙方同意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，增進學術互動、文化交流等事宜。

第二條：雙方一致認為下列數項為學術交流方向。

- 一、研究計畫交流。
- 二、舉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教師學術交流計畫。
- 四、學生學術研討交流計畫。
- 五、雙方相互邀請教授和學者訪問及舉辦講座。

第三條：上述學術交流方式，交流數量與逗留時的經費條件等，應在活動進行之前議定之並取得雙方書面同意。

第四條：雙方同意本備忘錄屬未具法律關係、責任或後果之法定協議書。

本備忘錄僅明確記載學術交流雙方之目的，雙方以其名譽遵行之。

第五條：本備忘錄於雙方簽署當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如雙方一致同意，可繼續延長相同的時間。經雙方書面一致同意，可隨時對協議加以完善或修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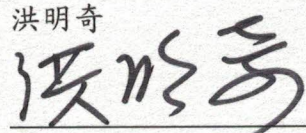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：本備忘錄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立備忘錄人

中國醫藥大學

校長：洪明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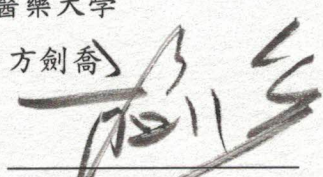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  
2019年4月22日

浙江中醫藥大學

校長：方劍喬

校長：

  
2019年5月10日